

关于征集纳入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体系的自主 立项项目的通知

科字〔2025〕184号

校内各单位：

为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进一步统筹创新资源、激发创造活力、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高效协调的科技资源配置机制和共同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工作格局，根据《多渠道纳入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工作规程（试行）》（川科资〔2025〕23号）精神，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现面向各方面征集纳入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体系的自主立项项目。现将我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纳入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体系的重点领域

人工智能（含集成电路、机器人、算力、数据）、低空经济（含无人机）、航空航天、新能源（光伏、风电、氢能）、银发经济、绿色建材、医药健康（含核医疗、体育等）、现代物流、农产品精深加工（以茶叶、竹、调味品为重点）、文化旅游、平台经济（以电子商务为重点）、新型显示、高端能源装备、软件和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含储能）、通信及量子科技、先进材料。

二、项目类型及纳入条件

纳入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体系的自主立项项目，是市（州）、优势创新主体等围绕国省战略需求，主动布局、自主强化资金投

入推动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后，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重大项目，享受同样政策。

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横向项目。注册地在四川省境内的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含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府实验室）、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合作并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横向经费累计实际到账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已完成验收且实施绩效较好的项目。（需上传佐证附件材料，见附件）

三、填报流程

（一）身份获取

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61.89.120/>）进行单位注册和实名认证，完整、如实填写申报单位相关信息，已注册过的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填报。

（二）录入项目

请申请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后，进入“项目征集”模块，按照提示在线填报上传附件材料并提交。

四、申报时限

系统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 18:00。

请申请人于 12 月 9 日前将《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横向项目纳入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体系申请表》（附件）（Word 文档）发送至简老师 OA 邮箱，同步提交

纸质资料（A4 单面打印，一式 1 份）至科技处 108 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本次申报不受理涉密项目。

（二）请各学院履行和落实推荐责任，加强项目真实性、成果质量和取得成效等相关情况的审核遴选。

（三）自主立项项目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对录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材料弄虚作假、项目出现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 3 年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取消推荐单位 1 年纳入四川省科技计划体系推荐资格。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杨扬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 108 科技处

附件：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横向项目纳入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体系申请表

科技处

2025 年 12 月 1 日